**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HNHZ2017-108）询价公告**

受屯昌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安保装备无人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7-108）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询价采购工作，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密封报价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1、项目名称：安保装备无人机采购

2、用 途：工作需要

3、数 量：一批不分包

4、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准入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备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能力（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在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内）；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款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记录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应在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需提供于本地注册登记资料或于本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
8.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于行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缴纳报价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报价。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4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3、售价：人民币1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提供：

1. 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017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及以上准入资格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
2. **以上材料核验原件收取盖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递交时间：2017年3月27日下午15:00-15:30（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五、询价时间：**2017年3月27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2、联系人：豆女士

3、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屯昌县

2、联系人：吴主任

3、联系电话：67825985

 **八、信息公布**：公告、询价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媒体上发布。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